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054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2) 收取稅款

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(陳施維)

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- 1) 過去3年，申請分期交稅的個案宗數、稅款種類、成功申請個案數目，以及平均審批日數為何。
- 2) 去年各稅項中，由遞交分期繳稅申請，至接獲審批結果，平均分別需時多久？
- 3) 當局會否考慮為納稅人設置簡易的分期繳稅選項，例如將稅金分為6期/12期？

提問人：林健鋒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4)

答覆：

- 1) 因財政困難而未能依時清繳稅款的納稅人，可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。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獲批分期繳稅的個案數字及應繳稅款如下：

稅項	2022-23		2023-24		2024-25 (截至 2025年 2月 28日)	
	獲批分期 繳稅 稅單數目 (註)	涉及應 繳稅款 (百萬元)	獲批分期 繳稅 稅單數目 (註)	涉及應 繳稅款 (百萬元)	獲批分期 繳稅 稅單數目 (註)	涉及應 繳稅款 (百萬元)
利得稅	1 000	1,008	830	2,516	640	471
薪俸稅	5 760	520	5 890	470	5 090	337
物業稅	120	4	140	5	100	5
個人入息 課稅	230	18	200	16	130	6

註：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

稅務局並沒有就分期繳稅的申請宗數及獲批個案作其他分析。

- 2) 一般而言，稅務局會在收到分期繳稅的申請後的21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。稅務局並沒有就審批分期繳稅申請所需的時間作分析。
- 3) 稅務局是基於個別納稅人面對的財政困難而批准分期繳付稅款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解釋未能依時交稅的原因及提供佐證文件，以便稅務局核實申請人的財政狀況，並批出合適的分期繳稅安排。相對於直接將還款期定為6個月或12個月的建議，現行做法可以更切合申請者的需要，並符合容許分期繳付稅款的原意和保障公務的原則。